

“点线面”上绘和谐

——崇阳县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纪实

通讯员 金龙国 李天龙

近年来,崇阳县从点、面、线入手,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法律进单位”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14年被评为“全省‘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点”上打基础

该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印发“法律进单位”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具有行政执法(司法)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执法人员(党政群各类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是“法律进单位”宣传教育的重点。

同时,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律进单位活动”中的示范作用。

为确保“法律进单位”工作落到实处,县依法治县办每月通报工作情况,做到季度有检查、年终总考核,把普法效果与县直政府共性目标考核挂钩,促进了“法律进单位”活动有序发展。

“面”上造氛围

该县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为载体,增强教育趣味性,营造“法律进单位”活动浓厚氛围。

一是“训”。2012年以来,举办了全县“预防职务犯罪暨‘六五’普法法

市司法局

掀起学习四中全会热潮

本报讯 通讯员杜莉红、毛和平报道:11月20日,市司法局召开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交流会,大家踊跃发言。

市司法局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部署“四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个人自学,参加一次专题辅导,组织一次集中研讨,开展一次学习交流。

通过一整天的学习,22名中层干部和县级领导干部对《决定》进行了解读,并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明年的工作。

嘉鱼县委中心组

开展法治学习专题辅导

本报讯 通讯员朱怀庆报道:11月14日,嘉鱼县委中心组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暨法治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会。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侯江波应邀授课。

报告会上,侯江波详细讲述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以及新形势下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思路和框架。报告既有严密的理论分析,又结合古今中外一系列鲜明案例进行解读,通俗易懂、耐人寻味,赢得了参会人员的阵阵掌声。

两个结合促发展

该区“法律进企业”注重普法与企

对准确理解与把握逮捕条件的认识

○ 邓俊文

准确理解与把握新刑诉法规定的一般、径行和特殊三个逮捕条件的要素要求,是正确实施刑事诉讼中逮捕措施的前提。本文就如何理解与把握上述三个逮捕条件的问题谈几点认识:

一、一般逮捕条件的理解与把握

一般逮捕条件适用普通刑事案件,必须同时具备适用逮捕措施的证据、罪责、社会危险性等三个条件。

(一)证据条件是指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并且已经查证属实。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并不要求查清全部的犯罪事实,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的要求,而且其中的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的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任何一个犯罪行为事实,例如,有证据证明数罪中一罪的、多次犯罪中一次犯罪的、共同犯罪中属于共犯成员等。

(二)罪责条件是指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情节有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以下情形不属于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1、法定最高刑没有达到徒刑以上刑罚的,例如,危险驾驶罪最高刑为拘役并处罚金;2、符合刑法第十三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3、符合刑法第五十条“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

刑事处罚”、刑诉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此外,必须指出的是,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指宣告刑而不是法定刑,因此,在审查罪责条件的过程中,不仅要查明基本犯罪的构成事实以及犯罪数额、次数、后果等犯罪事实,而且也要查明是否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尤其要查明是否具有法定应当或者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以全面地判断是否具备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条件。

(三)社会危险性条件包括五种情形,其中的“可能”不应当仅仅是一种主观猜测,而必须有具体证据的支持和依托。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即犯罪嫌疑人多次作案、流窜作案、结伙作案或者一年以内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同类犯罪行为的,或者具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且无稳定收入来源的或者居无定所、无业人员,依靠犯罪行为维持生计的等,其主观恶性、犯罪习性表明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犯罪嫌疑人在其供述中称已经策划、预备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同案犯、其他证人证实犯罪嫌疑人在归案之前扬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已经收集到犯罪嫌疑人策划、实施新的犯罪行为而准备的作案工具、纠集人员等相关证据。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即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有一定证据或者迹象表明犯罪

嫌疑人在案发前或案发后正在积极策划、组织或者预备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重大违法犯罪嫌疑行为。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毁灭、伪造证据”包括积极销毁已经存在的证据、制造虚假的证据、伪造变造证据的真实属性和其所承载信息的行为。干扰证人作证包括以暴力、威胁、恐吓、引诱、收买证人等形式对共同被告人、证人或者鉴定人施加不当影响,阻挠证人作证或者不如实作证,或者指使、威胁、贿赂他人采用上述方式阻挠证人作证或者不如实作证的行为,串供则为利用未被羁押的便利条件与其他同案犯建立攻守同盟、统一口径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上述行为的时间包括归案前也包括归案后的整个诉讼阶段。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打击报复即是采取暴力方法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进行的伤害或者意图伤害行为,进行的威胁、恐吓、对人格名誉进行诋毁、攻击行为,利用职权地位进行刁难、要挟、迫害等。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如果犯罪嫌疑人归案前就曾经自杀或逃跑未遂,或者归案后还在做自杀、逃跑的努力,如其表现出强烈的轻生念头或者仍通过会见等方式积极联系他人帮助其逃跑等,都是对诉讼活动的干扰与破坏,具有社会危险性。

二、径行逮捕条件的理解和把握

修改后的刑诉法根据刑罚轻重,以是否“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标准,将刑事案件分为两大类并分别设置了不同的逮捕条件。其中,对于“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罪案件,根据修改后的刑诉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只需具备证据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即可;至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只有同时具备逮捕措施的三个条件,才可以适用逮捕措施。也就是说,与其他刑事案件不同,对于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重刑本身已经表明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逮捕的必要。

三、特殊逮捕条件的理解和把握

修改后刑诉法第七十九条的条文结构表明,立法者很显然试图通过该条第三款创设一类特殊的逮捕条件,即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规定为一种独立的逮捕条件。“可以予以逮捕”事实上是一种与前两款逮捕条件平行的特殊授权。(作者系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主办检察官)

法治论坛

政法要闻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整治周边环境

11月27日,市综治办组织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达到“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明显好转、群众社会治安满意度明显提高,职院人文环境更加和谐”的目标。

通讯员 陆秋良 摄



市中院开展法警冬季集训

11月24日,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40余名司法警察在嘉鱼县开展为期五天的集训。此次集训课目包括理论学习、队列训练、基本体能训练、专业技能训练等,要求被考核课目均达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要求。

通讯员 余建兰 摄



通山检察院入户听民声

通山县检察院把关心驻点联系村群众疾苦当作推进平安创建活动的实事一抓到底,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图为该院副检察长朱景旺入户调查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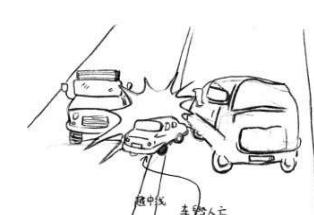
通讯员 吴一痕 摄

交通事故警示案例连载(一)

编者按:值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行十周年,本刊联合市交警支队、崇阳县人民法院,特别推出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案例连载。

该案例既宣传了法律知识,同时也敲响了警钟:车祸猛于虎,所有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人们,要关爱生命,珍惜平安!

1、不要漠视交通标线



案例:陈某驾驶小轿车在106国道崇阳肖岭路段行驶,因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向吴某驾驶的小货车相撞,造成吴某驾驶的小轿车上的五人全部死亡,小轿车严重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交警认定,陈某因越过道路中心线行驶,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该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某的近亲属自负了本案80%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法官提示:道路交通标线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保证。出行时,请务必遵守统一的标线指示,否则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2、宁停三分莫抢一秒



案例:周某驾驶一无牌照小轿车行驶至通城一交叉路口,闯红灯后与艾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艾某受伤致残的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周某闯红灯应负事故全部责任。该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周某赔偿艾某全部损失10万余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法官提示: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路段,千万不要因为抢时间而闯红灯,否则酿成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